

# 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6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 7 樓大幕僚討論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紀錄：蔡濟謙

出席人員：吳榮達委員、呂俊毅委員、李旺祚委員、李禮仲委員、洪焜隆委員、張淑卿委員、張濱璿委員、陳志榮委員、陳錫洲委員、傅令嫻委員、黃立民委員、黃秀芬委員、黃富源委員、黃鈺生委員、楊文理委員、楊秀儀委員、蘇錦霞委員、趙啟超委員

請假人員：朱娟秀委員、林欣柔委員、林靜儀委員、龍厚伶委員

出席專家：黃玉成醫師、吳建昌醫師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黃郁蕙、李姿頤、林韻佳

本部國民健康署：游蕙茹、梁雅孟

本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：張專門委員育綾、林醫師詠青、陳婉伶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6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1. 報告個案

(1) 新北市張○○（編號：2216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

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2) 臺南市黃○○ (編號：226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元。

(3) 高雄市孫○○ (編號：214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4) 臺中市饒○○ (編號：216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5) 高雄市侯李○○ (編號：211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6) 雲林縣林○○ (編號：214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7) 新北市許○○ (編號：224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8) 桃園市徐○○ (編號：224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9) 新北市楊○○ (編號：223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0) 彰化縣周○○（編號：2207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1) 桃園市曹○○（編號：2273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0 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
## 2. 討論個案

(1) 高雄市蔡○○（編號：2181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0 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
(2) 新北市曾○○（編號：2253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3) 新北市傅○○（編號：2225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 萬元。

(4) 臺南市黃○○（編號：2184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

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5) 桃園市潘○○ (編號：223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6) 新北市劉羅○○ (編號：225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7) 桃園市鄧○○ (編號：225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8) 高雄市馮李○○ (編號：212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9) 臺南市張○○ (編號：224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0) 新北市陳○○ (編號：226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0 萬元。

(11) 臺北市劉○○ (編號：227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

定，不予救濟。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，所施行之醫療檢查，依據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，給予醫療補助 5 萬元。

(12) 高雄市蕭○○ (編號：219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0 萬元。

(13) 彰化縣張○○ (編號：220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4) 桃園市簡○○ (編號：224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 萬元。

(15) 新北市張○○ (編號：223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,000 元。

(16) 新北市張○○ (編號：223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17) 臺北市江○○ (編號：218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，所施行之醫療檢查，依據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，給予醫療補助 1 萬元。

(18) 臺中市詹○○ (編號：220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，所施行之醫療檢查，依據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，給予醫療補助 3 萬元。

(19)彰化縣吳○○（編號：2247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屬接種後之心因性症狀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